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2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关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审批流程等情况，分别说明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在经营管理决策、资金管理政策、财务会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采取的具体

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得到实质改善，相关重大缺陷是否已整改完毕。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期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2. 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为：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2021 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8,136.8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423.60 万元。2022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显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针对重整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2) 详细说明 2022 年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并说

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就前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 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其他应收款，前述公司过去12个月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款项的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为子公司债权转入、往来款项、支付土地款项等。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发生的具体原因、时间、金额、期限、到期日、利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收回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四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至2022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984.66万元、

-107,313.16 万元、-104,964.49 万元、-14,517.7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18 亿元、31.26 亿元、31.92 亿元、28.98 亿元。此外，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增加 76.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82.10 万元，同比减少 145.76%。

请你公司：

（1）结合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转压力及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如适用）；

（2）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化、结算方式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趋势不一致、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变动幅度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4.52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4.71 亿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1,224.46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987.4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处置资产原值及净值、处置价格、价格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款是否已按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 列示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包括而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计提金额、计算依据等，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82 亿元，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64%；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12 亿元，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10.87%。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2) 说明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

(3) 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2 亿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受限资金的形成原因、受限期间及对应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货币资金、借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6.18 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723.22 万元,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金额为 19.48 万元;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3,425.08 万元,同比增加 25.70%,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0,356.41 万元,同比增加 92.3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8.41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13.27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为 4.38,同比下降 41.25%。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毛利率变化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存货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及转回或转销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存货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存货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其他应付款共计3.58亿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项为1.25亿元,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为1.70亿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中,对杭州三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期末余额为8,382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具体金额、涉及对象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安排。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16亿元,较期初增加22.98%,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4,821.37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为 5.68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495.06 万元。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6.65 万元，收回或转回 745.25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8.29 万元，收回或转回 321.74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1.0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6.58%。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如有）；

(2) 结合营业收入变动、销售模式、历史坏账比例、账龄等情况，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逐笔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借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数

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6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12.55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8,383.36万元,其中对账龄组合计提了1,969.15万元坏账准备,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6,414.21万元坏账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共计7,919.9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40.66%。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计提和核销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期计提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逐笔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其他应收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重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相关财务数据的列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36 亿元，同比减少 70.79%，发生销售费用共计 3,285.88 万元；发生财务费用 6,233.75 万元，同比减少 82.71%，其中利息支出为 8,192.77 万元，同比减少 77%。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其规模，说明期间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 结合你公司借款明细、借款利率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19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收益为 4,192.27 万元，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为-4.58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8.44 亿元，本期增加 5.46 亿元，本期增加金额为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清偿，股票转增所致。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债务重组收益、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包括计算过程、确认的时点与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你公司将对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

股票转增产生的损益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因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1 日